

证券代码：601811

证券简称：新华文轩

公告编号：2017-002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四川新华国际酒店 5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，实际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9 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何志勇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新华文轩 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新华文轩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新华文轩 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遵守〈企业管治守则〉情况及进行披露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新华文轩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》

本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.47 亿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6.31 亿元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.47 亿元。

公司以截至 2016 年年末可供分配利润扣除不可分配额后，作为本次本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。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如下：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3,384.10 万股为基数，以每股人民币 0.3 元（含税）派发现金股利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约人民币 3.7 亿元（含税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分配方案，并对利润分配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建议续聘本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、完整角度考虑，建议继续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，以下简称“德勤”)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师，聘任期截至本公司下一个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续聘德勤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师的独立意见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新华文轩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新华文轩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职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新华文轩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16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，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及公司《A 股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新华文轩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及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》

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会议议案等具体事项，公司将另行披露《新华文轩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上网附件及备查文件

1. 《新华文轩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2. 《新华文轩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30 日